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值)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0,170	184,077
銷售成本		(27,838)	(189,229)
溢利／(虧損)總額		2,332	(5,152)
其他收益		76	4,05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3,958)	(1,607)
呆壞賬撥備		(22,622)	(50,274)
存貨撥備		(13,831)	(3,557)
商譽攤銷		(5,131)	(7,672)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2,434)	(28,180)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1,964)	(37,7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489)	(109,819)
經營虧損		(149,021)	(239,949)
融資成本		(88)	(1,526)
出售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110,266	(15,437)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541
應收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不可收回款項撥備	6	(137,81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1,87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	(4,490)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5	(178,577)	(247,861)
所得稅開支	8	—	(353)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		(178,577)	(248,214)
少數股東權益		1,539	17,168
股東應佔虧損		(177,038)	(231,046)
分派		—	32,525
每股虧損			
基本	9	<u>(港幣1.00仙)</u>	<u>(港幣1.68仙)</u>

附註：

1. 遵例聲明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2. 財務報告之編撰基準

(i)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受控制附屬公司(見附註6及7)除外)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6及7所闡釋，本集團於結算日後出售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亦於年內出售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衛星娛樂」)，本集團無法對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及衛星娛樂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而本集團亦無法查閱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與紀錄以及支持文件。因此，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及衛星娛樂並不視為本公司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告內。

(ii) 衡量基準

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法編撰，惟倘有相關公平值，則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3.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如下：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乃由於此舉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政報告。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廣播及出版業務分類。

業績

	廣播		出版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u>24,777</u>	<u>80,938</u>	<u>5,393</u>	<u>103,139</u>	<u>30,170</u>	<u>184,077</u>
分類業績	<u>(64,380)</u>	<u>(60,734)</u>	<u>(22,609)</u>	<u>(73,977)</u>	<u>(86,989)</u>	<u>(134,711)</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62,032)</u>	<u>(105,238)</u>
經營虧損					<u>(149,021)</u>	<u>(239,949)</u>
融資成本					<u>(88)</u>	<u>(1,526)</u>
出售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u>82,221</u>	<u>17,899</u>	<u>28,045</u>	<u>(33,336)</u>	<u>110,266</u>	<u>(15,437)</u>
應收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 不可收回款項撥備	<u>(85,018)</u>	<u>—</u>	<u>(52,796)</u>	<u>—</u>	<u>(137,814)</u>	<u>—</u>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u>	<u>—</u>	<u>13,541</u>	<u>—</u>	<u>13,541</u>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撥備					<u>(1,870)</u>	<u>—</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50)</u>	<u>(4,490)</u>
稅項					<u>—</u>	<u>(353)</u>
少數股東利益					<u>1,539</u>	<u>17,168</u>
股東應佔虧損					<u>(177,038)</u>	<u>(231,046)</u>

其他資料

	廣播		出版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添置	2,226	2,026	79	1,676	—	—	2,305	3,702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2,388	7,636	3,171	14,069	—	—	5,559	21,705
呆壞賬撥備	20,330	7,079	792	728	1,500	42,467	22,622	50,274
存貨撥備	5,138	1,497	8,693	2,060	—	—	13,831	3,557
商譽攤銷	2,749	6,237	2,382	1,435	—	—	5,131	7,672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748	19,180	8,686	9,000	—	—	22,434	28,180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131	—	—	—	44,833	37,743	51,964	37,74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355	1,139	90	927	—	—	4,445	2,066

地區分類

不計貨物／服務之來源地，只計市場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表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		
香港	48	80,405
中國大陸（「中國」）	30,122	59,836
台灣	—	43,836
	<u>30,170</u>	<u>184,077</u>

5.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64	207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	778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24	541
	<u>88</u>	<u>1,526</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57	2,69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729	91,899
	<u>12,286</u>	<u>94,589</u>

(c) 出售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收益) / 虧損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 / 虧損	(416)	15,437
出售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註7)	4,265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6)	(114,115)	—
	<u>(110,266)</u>	<u>15,437</u>

(d) 其他項目

計入銷售成本之購入節目播映權成本	1,808	41,87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00	1,0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4	—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97	11,263
— 其他資產	5,462	10,442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租金：最低租金	2,237	6,4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	(300)
買賣及其他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值，按公平值列賬	(487)	(45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445	2,066
	<u>4,445</u>	<u>2,066</u>

6.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後出售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本集團無法以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之身分行使其權利，亦無法查閱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財務資料，故董事認為，就會計而言，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告內。綜合收益表內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及應收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不可收回款項撥備分別約為港幣114,115,000元及約港幣137,814,000元。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有關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其他重大責任或承擔而須作出調整或於有關財務報告中作出披露。

7. 出售一間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黃銘芬女士（「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協議」），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0,000,000元出售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擁有60%之附屬公司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衛星娛樂」）之40%權益。該出售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日後，本公司無法對衛星娛樂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而本集團亦無法查閱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與紀錄以及支持文件。因此，衛星娛樂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告內，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證券投資港幣1,000元。綜合收益表內出售衛星娛樂40%權益之虧損及衛星娛樂20%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為港幣4,265,000元及港幣7,131,000元。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此並無於財務報告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於台灣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台灣之適用現行稅率繳稅），故此並無於財務報告作出台灣及中國所得稅撥備。

於結算日及本年度，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有關現行稅務法例，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約港幣210,12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3,663,000元）及港幣1,43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零元）分別不會屆滿及將於五年內屆滿。根據有關現行稅務法例，本公司之稅項虧損約港幣110,43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7,936,000元）不會屆滿。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結算日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集團虧損港幣177,03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1,04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792,555,629股（二零零四年：13,766,154,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該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而行使其他潛在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核數師報告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之核數師報告書載有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有保留意見。下文乃摘錄自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之基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乃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財務報告是否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本行所獲之憑證受到以下限制。

(1) 誠如附註6所闡釋，於結算日後，貴集團已出售若干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貴集團無法對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亦無法查閱彼等本年度之賬冊與紀錄以及支持文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於本年度綜合計算，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告內。綜合收益表包括不再綜合計算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約港幣114,115,000元及應收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不可收回款項撥備約港幣137,814,000元。並無其他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本行採納，以使本行可確定該等附屬公司不再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告對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業績所造成影響之合理準確性，亦無其他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本行進行，以確定該撥備之適當性。本行無法信納不再綜合計算之收益及應收非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不可收回款項撥備是否均公平計入綜合收益表。

(2) 誠如附註7所闡釋，貴集團出售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衛星娛樂」，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擁有60%之附屬公司）40%權益。該出售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日後，貴公司無法對衛星娛樂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而貴集團亦無法查閱彼等本年度之賬冊與紀錄以及支持文件。因此，衛星娛樂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告內，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證券投資港幣1,000元。綜合收益表內出售衛星娛樂40%權益之虧損及衛星娛樂20%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為港幣4,265,000元及港幣7,131,000元。然而，並無其他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本行進行，以確定該出售虧損及減值虧損之適當性。本行無法信納該出售虧損及減值虧損是否均公平計入綜合收益表。

任何須對上述金額作出之調整均會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

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評估財務報告所呈列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準。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有保留意見

除倘本行可取得有關本報告書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充分憑證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行認為，財務報告真實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撰。

僅就本報告書內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載本行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

- 本行並未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審核必需之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無法確定賬冊是否妥善保存。」

營運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年內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30,2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84,1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下跌83.6%。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7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231,000,000元)，每股普通股虧損則降至港幣1.00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68仙)。

本集團之營業額出現大幅倒退主要基於下列原因：

- 1) 於去年同期，由於本集團當時持有Jet TV(即衛星娛樂傳訊有限公司)之60%權益，故Jet TV之營業額約港幣43,800,000元綜合計入本集團當時之業績內。然而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將其於Jet TV之40%權益出售後，Jet TV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營運業績亦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業績；
- 2) 於去年同期，本集團之前度虧損報刊發行業務——成報(當時稱為「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營運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當時之業績內(二零零三／零四年：其營業額約為港幣79,000,000元)。然而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將其於成報之全數權益出售後，該業務之營運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業績；及
- 3) 於去年同期，本集團之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帶來營業額約港幣28,000,000元，並綜合計入本集團當時之業績內。然而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終止此業務後，該業務之業績不再帶來任何盈利貢獻。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零五年度標誌著本集團企業發展出現重大改變之一年。繼二零零四年十月收購於中國從事多媒體教育出版業務之泰德富新光媒體有限公司後，中國知名教育媒體企業泰德(專門從事遙距教育、品牌出版及多媒體教育產品之分銷等業務)遂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本公司並易名為「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以資識別。更改本公司名稱不但反映了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管理層之變動，亦意味著本集團確立了新業務方向及業務轉型。

年內，為了配合本集團之長線業務發展策略及抱負，從體育媒體重新定位為以文化及教育業務(尤其是教育出版業)為核心業務，本集團實行緊縮政策，並積極擴充其文化及教育業務。

為了進一步減低本集團在競爭日熾之衛星電視廣播及節目製作行業之業務比重，本集團在年內不斷致力重整其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將其於Jet TV之40%權益出售，藉此將本集團於上述公司之權益由60%減至20%，導致出售虧損及減值虧損合共約港幣11,400,000元。由於本集團在進行上述出售後不再於Jet TV擁有控制權，故Jet TV之業務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售其於中國體育電視製作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集團大部份電視節目製作設施)之全部權益。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出售其於中國體育傳媒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中國一級方程式賽車賽事之轉播及廣告業務)之全部權益。

於年結日後，業務重組與整頓過程仍然持續進行，而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繼續出售若干表現欠佳之業務。其後出售該等表現欠佳之附屬公司(產生累計虧損超過港幣114,000,000元)，從而令本集團能更有效將其資源投放在文化及教育業務上。本集團就此將應收該等附屬公司之不可收回款項合共港幣137,800,000元作出全數撥備。由於本集團在進行上述出售後不再於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故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

此外，本集團已密切留意及重新評估其業務及投資。另為了貫徹本集團之審慎撥備政策，本集團已就以下各項作出撥備：

- (a) 過時及滯銷存貨合共港幣13,800,000元；
- (b) 呆壞賬合共港幣22,600,000元；
- (c) 商譽減值合共港幣22,400,000元；及
- (d) 證券投資減值合共港幣52,000,000元。

董事會相信，上述審慎撥備反映現任管理層確認若干表現欠佳之業務導致本集團在過去持續錄得大幅虧損，因而就本集團之賬目作出一次性之相應調整。董事會並認為上述重組在長遠而言將有助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前景

鑑於中國宏觀經濟增長強勁，且對各類文化及教育材料之需求日益殷切，故管理層相信，中國之文化及教育市場潛力龐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憑藉泰德在中國文化及教育市場之穩固根基及完善網絡，進一步開拓該等市場之商機。

除實行嚴控成本之政策外，本集團亦將密切注視及重估其現有業務，並繼續變現該等表現欠佳之資產或業務，以便將資源投放於生產力及回報更高之商機。畢竟，對本集團最重要的是找出最有效運用資源之方法以尋求增長。

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其現有業務、項目及投資，並審慎物色其他商機。

展望將來，管理層將繼續以企業重整為重點，同時積極朝著本集團之新業務方向邁進。憑藉本集團之穩健業務策略及經驗豐富之管理隊伍，本集團有信心其業績將逐步改善，本集團亦準備就緒迎接日後之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二零零四年：1.1)，其中流動資產約為港幣92,3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1,800,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63,2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3,8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1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02(二零零四年：0.02)。本集團將借貸維持於低水平，令本集團之利息負擔盡量減低。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短期借貸及股本融資應付其現金流量所需。本集團之資金及財政政策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而本集團亦貫徹實行審慎現金管理。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有27名(二零零四年：30名)僱員。本集團就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及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積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公司管治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確認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之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內，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

致謝

年內，吳征博士、段永基先生、陳曉濤先生、丁宇澄先生、胡翼時先生、李宗揚先生、柯霖女士、林寧先生、陸國元先生、袁幹明先生及劉宇環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前任管理團隊及董事在彼等各自之任期內對本集團的服務致以謝意。

本人亦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與員工於整年內一直盡心竭力及努力不懈，以及本集團股東與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心。

承董事會命
陳平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楊瀾女士(副主席)、馬建英女士(副行政總裁)、Walter Stasyshyn先生、文明先生及董小琪小姐，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甄達華先生、朱幼麟先生、吳家瑋教授及鄧志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成報刊登的內容。